

壹、教務處報告：

一、人員異動介紹

新學年教務處團隊仍在此為大家繼續服務，特別感謝留任原職的設備組文富組長與實研組梓豪組長的辛苦與努力付出。也感謝轉任的郁傑組長與鼎然主任的辛勞。另外，更要感謝新任教學組祥成組長以及註冊組舒卿組長能在教務處需要大家繼續給予支持鼓勵。

二、榮譽榜

(一)升學

在本校同仁兢業、勤奮不懈的共同努力下，本校今年科大放榜及先前推甄入學、申請錄取之同學，合計錄取共有 24 人，包括有：

資訊三忠	賴柏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土木三忠	楊京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資處三忠	江哲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訊三忠	湯曜銓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土木三忠	郭冠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機械三忠	林泊毅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學位學程
機械三忠	陳冠承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
機械三忠	白宗翰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資訊三忠	楊佳霖	台北市立大學	陸上運動學系
商經三忠	陳怡馨	台北市立大學	陸上運動學系
資訊三忠	張峻豪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微電子工程系
資訊三忠	張瀚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資處三忠	謝易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資訊三忠	張峻豪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微電子工程系
資處三忠	謝韻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資訊三忠	張瀚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商經三忠	張笠寧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電機三忠	朱建儒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土木三忠	鄭崇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建築科
機械三忠	吳宇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專班
機械三忠	陳勝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專班
機械三忠	楊子毅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專班
電機三忠	洪揚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實務產學訓專班
電機三忠	李冠醇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電控制產學訓專班
電機三忠	郭億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專班
土木三忠	郭柏辰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建築科

(二)【招生事項】

1. 108 學年度各科新生招生現況：

108 學年 度	土木	商經	資處	資訊	電機	電圖	機械	綜合	水電	汽修	合 計
班級 人數	14	11	10	15	22	11	10	10	12	11	126

2. 辦理招收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 4 人，轉入 2 人，108 學年度全校共 439 人

3. 感謝各科老師及教官協助支援 108 學年度柳營國中暑期課程(如下)

801 班：25 人

節 次	時間	7/15	7/16	7/17	7/18	7/19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5	13:10-13:55	國軍武器介 紹&漆彈課程 (翁崇評教 官)	空拍機攝影 (廖金賢主 任)	汽機車保養 檢修 (林靖凱老 師)	創意包 裝 (蘇玫 慈主 任)	程式設計 機器人 (林忠憲 老師)
6	14:05-14:50					
7	15:05-15:50					
	16:00~	統一集合放學				

701 班：17 人

節次	時間	7/22	7/23	7/24	7/25	7/26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5	13:10-13:55	空拍機攝影 (廖金賢主任)	程式設計機 器人 (林忠憲老 師)	創意包裝 (蘇玟慈主 任)	樂高機 器人 (黃信漢 主任、賴 勇安主 任)	國軍武器 介紹 &漆彈課 程 (翁崇評 教官)
6	14:05-14:50					
7	15:05-15:50					
	16:00~	統一集合放學				

4. 108-07-24(三)108 學年度免試續招簡章審查作業。

5. 107-08-19(一)辦理招生會議及工讀生會議。

6. 108-08-16(四)免試入學續招及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截止。

7. 108-08-19(一)免試入學續招學生名單錄取公告

(三)108-08-13(二)一年級新生訓練，套量制服並領取註冊單。

1. 108-08-14(三)~108-8-15(四)辦理新生補救教學

2. 108-08-22(四)辦理低學習成就學生暨家長座談會，共 18 人。(全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以上之學生及家長參加)，感謝各科主任及導師參與。

【教學組】

- (一)為確保老師個人權益，請務必確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絕對要避免私下請託調代課而未告知，導致課程老師未到班上課，教學組無從查核，衍生曠課情事。另外，部份請假之調代課可委託教學組協助處理。調整之相關原則、鐘點費支付等仍依規定辦理。懇請老師配合時程，除臨時傷病外，其他假別遞送假單時間務必提早，以利教學組作業。如若未能配合相關規定辦理，教學組得不接受委託協助處理調代課事宜，煩請老師留意。
- (二)請老師務必準時到班上課，若晚到，會請學生至教務處反應。若無法聯絡上老師亦或是老師趕不及在下課前到班，則由教學組安排代課。若為正課，請老師將鐘點費轉交代課老師；若為兼課，則由教學組將兼課鐘點費轉發予代課老師，並請老師確實完成請假程序。
- (三)為了避免訊息誤差或遺漏，註冊組於三年級上、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前，皆有製作「三年級學生修習情況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一覽表」，詳列貴班學生學分修習之狀況、畢業條件資格等內容，以釐清相關權益義務。為避免高三同學無法順利取得畢業證書。煩請高三導師協助簽知，務必確實告知學生及學生家長，其在校學分修習之狀況。如因學生個人因素未能於指定學期完成重修，致使畢業時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時，得於畢業典禮後當學期返回學校，參加專班重修/自學輔導課程，待課程結束、成績及格後，始能補發畢

業證書。

- (四)108 學年持續鼓勵老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新進教師(含代理老師)均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工作。
- (五)再次提醒老師，由於學生屬性差異大，煩請老師盡可能以其他方式代替紙筆測驗評量，來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以免學生學習成績偏低，造成學生學習意願低落，惡性循環之下，學生放棄學習，自暴自棄，衍生出其他問題。另外，也非常感謝數學科協助配合辦理 108 適性分組及後續事宜。
- (六)請命題教師務必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試卷，以免延誤教學組後續的製卷、清點、裝袋、試卷袋上之相關監考標示等試務工作，如老師至考試期間才繳交試卷，煩請自行包辦製卷、清點、裝袋，標示試卷袋上之相關監考資訊。
- (七)擔任監考的監考老師務必親自至教務處領卷，不可指派班長或班上同學前來教務處領卷監考，以免產生責任釐清歸屬的疑慮。另外，也請老師務必注意考程表上的時間與監考注意事項，亦請老師務必提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卷；監考完畢之後也請老師盡速將答案卷、卡在清點完畢後送回，以免爭議。
- (八)高三模擬考試因校內仍有高一、二同學正常上課，所以請所有老師協助維持秩序，讓同學學會尊重對方，不要互相干擾。高三模擬考各堂課老師如無監考仍需到班督導自修。
- (九)期中考、期末考監考排定依課程表請監考老師到班監考。若有出差、公假、研習等之同仁，請向教學組告知。另外，個人請假請依規定向人事室提出正式請假單，在假單送至人事室核章前，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以便教學組排定監考表。
- (十)因經費有限，為確實掌握紙張領用及印製數量，煩請老師如印製之講義(試卷)務必節約。

【註冊組】

- (一)請各位老師於每次段考後，務必提醒同學在成績校對時間內提出疑義，並由任課老師至教務處更正成績(以上程序皆須於成績校對時限內完成)，以免延誤全體成績結算作業。逾期後不再受理，如仍在同一學期內請老師自行於往後考試或平時考成績調整，請老師處理成績時務必注意。
- (二)註冊組於學校首頁設有「獎助學金」資訊，如知悉學生相關需求，煩請同仁協助提醒學生上網搜尋，掌握獎助學金訊息。
- (三)因應新課綱運作，108 學年度師生需要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登錄資料，並讓學生於 111 學年度運用於考招上並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C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如下)

蒐集項目	項目內容	紀錄時間	上傳件數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	入學後陳報學籍	
	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課紀錄	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學年至多 6 件 上下學期: <u>3</u> 件(至多 3 件)
	任課教師認證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其他表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學年至多 10 件 上下學期: <u>5</u> 件(至多 5 件)

請一年級導師務必協助，針對貴班學生是否依要點上傳個人資相關表現。

(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學生各科學期成績如不及格者應給予補考(包含實習科目)。因此，如實習科目需補考之學生，在其補考完成後，務必請任課老師將該生實習科目之學期成績連同補考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利登錄。

【設備組】

(一)教科書發放：

108年8月30日(五)上午9時至11時進行教科書發放，經現場清點後數量無誤後領回教室發放後請同學於領書清冊上簽名，若當天同學請假，請督促班長將請假同學購買的書及領書清冊於下午1:30前交回教務處設備組。

*要驗書的同學請帶著你的新書與舊書，至教務處找鳳玉驗書(若您無須驗書，亦沒有要休轉學，請在書的明顯處簽名，以防遺失)

*若書籍數量有缺少，務必於8/30(三)發的”書籍清單”中圈選註明，未註明者逾期不予受理。(回家後，請仔細檢查書籍內頁)若書籍內頁有缺漏，請務必盡早至教務處設備組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二)開學日當日煩請導師協助，督促貴班學生至教務處領取貴班教室教學設備(無線鍵盤、無線滑鼠..等等)。

(三)資安宣導：

1. 學校於暑假期間，網路中心某一台主機遭受勒索病毒攻擊。請各位同仁，參閱 教務處 / 設備組 / 資訊安全與網路 / 預防 Petya 勒索病毒攻擊的方法(2017.7.14).PDF。加強各位同仁資安概念與防護措施。
2. 班級電視/電腦為教學設施，但許多同學於下課/或中午時間開啟作為娛樂工具(看電視節目、聽音樂等)，教室變成家裡客廳。本學期將再進行宣導禁止班級電視/電腦用於非教學用途，經勸導三次未改進班級，將收回無線滑鼠。改為單次借用方式。煩請老師協助宣導與勸導。
3. 上學期末整理電腦教室，發現新更換電腦的有防盜措施的數位學習教室，被學生拆解破壞，本學期若再發現，違反學生除依校規處罰，為維護其他學生使用權益，該班級將停用一個月。煩請老師協助宣導與勸導。

【實研組】

- (一)107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執行率達 93.09%感謝各處室組的配合，讓計畫能如期完成。
- (二)108 學年度優質化上學期經費已經核撥 170 萬元整，經費門各 85 萬元，計畫執行單位可以開始請購或招標，並請在 11 月底前完成請購及招標作業，以利在年底作收支結報。
- (三)暑假六七月份重補修共開設共同科目 15 科，專業科目 25 科，重補修學生人數計 70 人。
- (四)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八節重補修預計開設課程有基本電學及汽車原理兩科，為希望同學們能順利畢業，在開學初期，將再發重補修申請表給各班做調查，也請各班導師針對學分數不足的學生作勸說，鼓勵踴躍參加重補修。

貳、學務處報告：

- 一、8/16(五)為新生訓練，感謝相關處室、科室及一年級導師配合參與，讓整個活動能順利完成。
- 二、各班如有學生需辦理就學貸款者，煩請同仁協助告知至學務處訓育組幹事申請。
- 三、同仁如發現學生家庭有突發狀況急需協助，或因家境問題無法繳交學雜費、餐費者，煩請協助學生找主任教官申請教育儲蓄金。
- 四、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預計於 09/09(一)上午辦理，10/02(三)下午健康中心辦理捐血活動。
- 五、本學期班級教室佈置比賽即日起開始至 9/27 止，訓育組於 09/30 起開始評分作業。
- 六、三年級畢業旅行訂於 10/03(四)~10/05(六)辦理，每位學生費用 3550 元，訓育組將發放家長同意書給各班，請三年級導師協助轉知貴班學生。
- 七、二年級公民訓練活動訂於 11/12(二)、11/13(三)辦理，每位學生費用 1750 元，訓育組將發放家長同意書給各班，請二年級導師協助轉知貴班學生。。
- 八、體育組預定 11/06(三)下午辦理班際籃球賽決賽。
- 九、10/9(三)辦理第一次導師會報，11/20(三)辦理第二次導師會報暨校運會工作協調，12/31(二)辦理期末學務會議。
- 十、本學年度校慶暨運動大會訂於 12/12(四)、12/13(五)兩日舉行。
- 十一、白商校園路跑賽體育組將於 109/01/08(三)舉行，屆時請全體同仁共襄盛舉。
- 十二、請一二年級導師確實督導貴班同學每學期撰寫生活週記四篇，並於期末送交訓育組查核。
- 十三、請導師同仁協助加強要求各班級教室內外環境清潔及整理，避免蚊蟲孳生，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另外也請加強宣導並要求貴班務必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以免環保局清潔隊拒絕載送校內垃圾。
- 十四、請任課老師在進入班級教室內，於每節課程開始之前，請務必要求班級學生，做好基本的禮儀規範，除了可以要求學生的基本儀態及禮儀之外，也可以提振學生精神，讓學生較快進入上課狀況。
- 十五、請導師務必到場督導學生各項班級活動(例:環境打掃、午餐午休、班會、週會、集會、學校重大活動慶典等)，秉持「學生在那裏，導師就在那裏」原則，注意每位學生安全，

關注每位學生，有狀況隨時掌握並加以輔導並做紀錄。

十六、若發現同學未到校，請導師務必即時通知家長，了解學生曠課之原因並做成記錄。學生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請導師立即上網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帳號及密碼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網址：<http://leaver.cloud.ncnu.edu.tw/>

十七、請、各班導師辦理請假時，請假人須工作交接後始得離校，代理人亦請落實職務代理工作，且勿有學生找不到導師或代理人之情況發生。

十八、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74062 號指示，各校應善盡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責任，不得率爾施以輔導轉學之處分，以達正向管教之宗旨，詳如說明：(1) 各校依學生學籍或懲處相關規定，對學生所為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爰有關輔導轉學措施不得率爾為之。請各主管府（局）督導轄屬各級學校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2) 倘個案經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宜予學生輔導轉學者，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經充分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說明，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

十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十、學務處設有導師 LINE 群組以利本校學務工作推行與同仁間即時溝通，尚未加入之導師可請鄰近同仁協助邀請或自行掃描以下 QR code 謝謝！



【教官室】

一、本學年度起針對吸菸累犯學生(就學期間遭學校查獲2次以上)，除記過處分外將移送臺南市衛生局進行罰鍰，並會請衛生組依衛生局來文實施戒菸教育及函覆(流程如附件1)

二、本校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向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爭取調整【黃 6】公車部分班車時間，日前已核准，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屆時菁寮國中學生可搭乘【黃 6】公車至後壁，轉乘【黃 10】公車直達白商。(時刻表如附件 2)

三、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一)演練宣導：8 月 30 日(星期五)09:30 時(配合開學典禮宣導)。
- (二)全校避難演練預演：9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時(配合週會時機演練)。
- (三)宿舍避難演練：9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時。
- (四)正式演練：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

四、本校成績查詢系統改版及學習預警系統已建置完成，能夠顯示學生各科目缺課節數及是否缺課達 1/3、1/4，學生、導師、任課教師均可上網查詢所屬學生缺課情形，針對缺課達 1/4 人員，由生輔組通知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實施輔導並作為成績評量依據。

五、線上點名系統已開放副班長點名權限：

(一)導師開放副班長點名權限。

導師專用區 \ 點名學生設定(取代原班級密碼設定功能)

1. 列出全班名單，勾選本班非正課節次可以協助點名的學生。

班導師	廖老師	班級名稱	餐管二丙		
點名學生設定					
學號/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到其他科目"/>					
勾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管二丙	01	418106	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餐管二丙	02	418108	王同學	

2. 按下『複製到其他科目』鈕，可以將協助點名學生複製到本班其它課程中。

班導師	廖老師	班級名稱	餐管二丙		
點名學生設定					
學號/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到其他科目"/>					
勾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管二丙	01	418106	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餐管二丙	02	418108	王同學	

(二)副班長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登錄，即可協助任課老師點名。

(三)點名後，需任課教師點選確認，缺曠情形才會進入德行系統。唯仍請任課教師與導師確實實施確認，避免點名不實情形發生。

教師專用區\點名確認(新增)

1. 配合【管理者\點名設定\參數設定】中〔學生點名設定\學生點名後，需任課老師確認(才能進德行系統)〕為”是”時才顯示。
2. 列出學生協助點名記錄。

點名確認							
日期	節次	班級	科目	出席狀況	點名者	確認	放棄
04月19日	午休	餐管二丙	原班點名	曠：1遲：1退：1	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月19日	第6節	餐管二丙	原班點名	退：1	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月22日	早讀	餐管二丙	原班點名	遲：2	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存盤							

3. 在[確認]欄中勾選，表示確認學生點名記錄正確，可以轉入德行出勤記錄。
4. 在[放棄]欄中勾選，表示該筆記錄有異，不予承認。

六、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班級賃居學生、工讀學生及特定人員名冊，於9月6日前簽名繳交回教官室，以利彙整呈報。

七、配合教務處教師課表編排及學生資料輸入系統，開學後仍先行使用紙本點名，待教務處教學組通知線上點名系統可使用後，再另行公告改採線上點名。

八、依國教署規定，各校每學期開後學3週內(開學第一天起即為第一周)需建立該校特定人員名冊，請各班導師完成名冊後交至教官室彙辦。

九、轉達行政院校園防毒通報作業要點:依行政院108年第2次毒品專案會議，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要點詳如附件3。

參、總務處報告：

目前工程案件	工程進度
1. 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已完工，待驗收
2. 電機科實習工廠整修工程	申請建照中
3. 108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	經過三次公告，無廠商投標
4. 實習處優化實作環境 400萬元	即將完工
5. 學務處辦公室、地下室防水工程 230萬元	即將完工
6. 全校電燈更換LED燈管工程 150萬	已完成
7. 改善或充實一般設備 60萬元(變電站工程)	已完成
8. 活動中心藝文表演設備改善工程 350萬元	施工中

【協調事項】：

本校未達「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目標值，依據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用電分析資料顯示，108年1月至3月較104年同期用電節約值未達標共計有73校，請未達標學校提出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本校用電可區分為1.教室及辦公室冷氣2.活動中心冷氣3.行政大樓四樓大型會議室4.游泳池熱泵5.實習工廠6.宿舍及圖書館。

肆、實習處報告：

- 一、實習處實習組：鐘郁傑組長，就業組：黃意真組長，實用技能組：林俊志組長；商業經營科主任：蘇玟慈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廖金賢主任，電機科主任：陳政岳主任，資訊科主任：吳鼎然主任，機械科主任：黃信漢主任，製圖科主任：賴勇安主任，土木科主任：黃千紋主任。幹事：劉淑如小姐。
- 二、各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授課、測驗日期為08/31~09/06，請實習課任課老師加強學生人員管控，並督促學生注意工場安全。
- 三、請選手指導老師加強全國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為了取得好成績，請落實訓練計畫，多參與（或自辦）觀摩賽，增加選手比賽經驗，
- 四、108學年度實用技能班開課班級：水電技術科12人、汽車修護科9人。
- 五、109學年度招收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各一班，每班36人。
- 六、實用技能班調科(班)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先行提出，再送課發會討論。
- 七、實習大樓門窗修繕工程預定9月18日完工。

【實習組】：

- 一、本學期除於實習課第一週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外，需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測驗，並填寫於學習單（成績及影本皆須送至實習組備查），測驗未及格者達1/3，請任課教師重新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及測驗。
- 二、108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 *108/09/5至09/20電二忠魏文彬、楊耀傑參加第49屆全國技能競賽機電整合類組，指導老師：汪宗銘、林漢理老師。
 - *108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高雄高工」，日期為108/11/26(二)至108/11/29(五)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16人，「108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中壢高商」，日期為108/12/03(二)至108/12/05(四)，共三天本校參賽學生3人。
- 三、108年度「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本校辦理廣度研習，今年由資訊科辦理日期為1/22~1/24課程名稱為「單晶片微處理機實務」全國共有20位老師參加。參加老師反應熱烈。
- 四、108年暑假本校教師參加「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共計47人。
- 五、108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核定90,416元，由機械科執行此計畫。
- 六、108學年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核定393,000元。
- 七、108學年度「職場體驗參觀計畫」核定138,505元。
- 八、108學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學習設備計畫」核定8,802,000元。

【就業組】：

- 一、108學年度「實習實作計畫」核定562,100元。
- 二、108學年度就業導向專班核定200,000元
- 三、本校107學年度工業類在校生技能檢定，已於7月中圓滿辦理完感謝各科主任、技士

技佐及相關業務人員的協助與支持。

- 四、108 年度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團體報名日期為 08/30~09/06，並繳交在校生工業類檢定合格證照費，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丙、乙級技能檢定，提高乙級證照取得人數。
- 五、辦理 108 學年度優質化~「社區國中職業試探」安排參觀路線及闖關活動，辦理期間煩請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協助幫忙。期能讓國中生更了解本校教學、實習等相關內容。本學期預定 12/18 白河國中，9/30 六甲國中，10/18 新東國中，10/24 東原國中，9/23 東山國中。
- 六、辦理 107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煩請 107 學年度畢業班導師協助電話調查與幫忙，並於 9/10(二)前送至就業組。
- 七、就業導向專班學生於 8/1 起至 8/23 至南都汽車(Toyota) 8 人白河樺煒汽車修護場 2 人實習。
- 八、機械三陳勝壬, 吳宇倫, 楊子毅 電三忠郭億錡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訓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專班。
- 九、電三忠洪揚智錄取國立虎尾科大產學訓電機實務專班。
- 十、電三忠李冠醇錄取國立勤益科大產學訓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 十一 1、07 學年度均質化執行率資本門 92.88%，經常門 91.80% 總執行率 92.34%。

【實用技能組】：

一、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合作學校：

新東國中(PM 週一)：09/09 始業式，電機電子群(上)、動力機械(下)(兩班)

六甲國中(PM 週三)：09/04 始業式，機械(上)、商管群(下)專班商管群(上)，土木科(下)

白河國中(AM 週五)：09/06 始業式，電機電子(上)、機械(下)

二、實用技能班 108 學年度新課綱本校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均已審定通過。

三、108 學年度承辦台南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辦理製圖與識圖職類技藝競賽預定 109 年 1/20~1/22 辦理競賽。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補助經費執行率 95.11%。

伍、輔導處報告：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 學生輔導工作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擬定規劃，全校教職同仁一同協助推動，輔委會委員為各處室與各科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
- (二) 本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如下。

職稱	教師姓名	責任班級	主責業務	備註
輔導主任	陳禹彤	商經科三班 資處科三班 綜合科三班	行政協調、會議 召開、預算執行、活動辦理	個案諮商、授課與測驗解釋以責任班級為主，各項活動互相協助
專任輔導教師	張聖莉	電機科三班 資訊科三班 機械科三班製圖科三班 土木科三班 汽修科三班	個案諮商、認輔工作、測驗與解釋、生涯檔案推廣、生命教育輔導活動	

		水電科兩班 多媒科一班		
--	--	----------------	--	--

(三) 本學期預定辦理事項如下(輔委會合併於校務會議召開,審核重點業務)

1. 輔導資料建立與更新

- (1) 10月1日起實施高一學生電子化綜合資料紀錄表線上填寫,請導師共同協助輔導。
- (2) 國中有特殊情況之個案將於教育部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系統作轉銜若高一各班有遇到高關懷個案,將提供資料給導師並實施後續關懷與關懷輔導。

2. 諮商輔導工作

(1) 認輔工作推行

- ① 本學年度起全面推廣由導師評估高關懷學生後,經輔導老師評估是否為須認輔之個案,故請各班導師於9/12(四)前將高關懷學生評估表填妥交至輔導室,並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評估與服務。
- ② 108學年度認輔教師知能研習暨實用技能班推廣認輔會議
時間:108年9月25日中午12:00~13:00
地點:本校 圖書館一樓
參加人員:本校實用技能班全體任課教師(由教學組提供名單)、輔導教師、認輔教師與有興趣參加的教職員工。
講師:待聘
- ③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輔導管教學生之職責,若學生有認輔需求找您認輔,請多予協助,感恩!

(2) 導師與家長/學生訪談紀錄

本校已全面推動訪談記錄電子化,請各班導師與學生或家長實施晤談後,能將登錄輔導紀錄於本校心理輔導系統。

(3) 新進教師暨新任導師工作坊

時間: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00~13:30(2小時)

地點:本校 團體諮商室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師與新任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與有興趣參加的教職員工與家長。

講師:待聘

3. 社會資源運用

- (1)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屬於兒少保護個案須於24校時內進行法定責任通報(遭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或引誘自殺行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強迫猥褻行為或性交;利用兒童少年犯罪或不正常之行為;遭受其他傷害之行

為)；屬於高風險家庭個案(因家庭問題使兒少未能獲適當照顧)，也應提出通報。

(2) 社會資源相關網頁均可在輔導室網頁→三級預防→社會資源中查詢，相關表單也已附件在「家長與學生訪談紀錄簿」裡，導師有任何疑問也歡迎至輔導室諮詢。

4. 推動生命教育

(1) 敬師感恩活動

①時間：108年9月11日週會課

②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學生

③活動方式：由輔導老師透過活動引導，進而請同學現場撰寫「最想跟老師說的內心話」，活動結束後收回輔導室，輔導室邀請評審選出優秀作品進行頒獎活動，並協助寄送給老師們。

(2) 生命放映院

①時間：108年12月18日週會課

②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學生

③活動方式：透過欣賞電影找尋自己生命的意義與新的人生動力。

5. 生涯輔導

(1) 九大職能星測驗施測

①時間：10月21日至11月8日

②參加人員：本校高三學生

③實施方式：由輔導教師透過生涯規劃課實施測驗並於完成後解測。

(2) 高三學生升學管道說明會

①時間：11月18日至12月20日

②參加人員：本校高三學生

③實施方式：由輔導教師透過生涯規劃課宣導多元升學管道，並推動製作多元入學備審資料。

(3) 與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合作：職涯講座、履歷健檢、團體學習

①職涯講座：

a. 時間：9月 (高三各班一節課)

b. 參加人員：本校高三學生

c. 實施方式：透過生涯規劃課邀請職涯發展中心的講師來進行實際工作場域現行記的介紹。

②履歷健檢：

a. 時間：12月中旬到1月初 (各班2節課)

b. 參加人員：本校高三學生

c. 實施方式：透過生涯規劃課邀請職涯發展中心的講師來進行工作履歷撰寫密技訓練及實際撰寫課程。

③團體學習

- a. 時間：10月中旬
- b. 參加人員：高關懷學生
- c. 實施方式：透過穩定就學方案篩選出高關懷對價值觀建立未明之個案，形成團體輔導模式，邀請職涯發展中心講師為這群學生進行價值觀建立的團體課程。

6. 家庭教育

(1) 辦理親職座談會（全校）。

- ①時間：108年9月21日（六）
- ②參加人員：校長、各處室與科主任、各班導師、學生家長。
- ③實施方式：開學日發給學生家長聯繫函，請導師共同鼓勵家長踴躍參加（特別注意記大過以上學生需要有參加紀錄與家長訪談），凡能到校參加之學生家長，依往例由輔導室簽請該學生嘉獎兩次。親職座談會主要有親師座談與專題演講兩大主題活動。

(2) 辦理多元入學宣導家長講座（高三）。

- ①時間：108年11月23日（六）
- ②參加人員：校長、教務處、高三各班導師、學生家長。
- ③實施方式：10月底會發多元入學宣導家長講座調查表，請高三導師鼓勵家長踴躍參加，透過此講座可以瞭解學生的各種升學管道及相關資訊。

7. 性別平等教育

(1) 辦理高一性別平等班級座談會。

- ①時間：108年10月1日起，借課入班宣導
- ②講師：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陳怡君。
- ③實施方式：邀請外聘講師入班進行情感教育班級宣導，透過此方式增加學生性別平等概念。

(2) 辦理高二情感教育班級座談會。

- ①時間：108年10月1日起，借課入班宣導
- ②講師：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陳怡君。
- ③實施方式：邀請外聘講師入班進行情感教育班級宣導，透過此座談會提升學生面對感情問題的應變及處理能力。

(3) 辦理高三婚姻教育班級座談會。

- ①時間：108年11月4日起，生涯規劃課實施。
- ②講師：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陳怡君。
- ③實施方式：邀請外聘講師入班進行婚姻教育班級宣導，透過此座談會提升學生對婚姻關係及未來組建家庭的準備。

(4) 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制研習。

- ①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三）。
- ②講師：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陳怡君。
- ③實施方式：邀請性平講師到校為教職員工進行的專業案例宣導，透過此講座提升教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實務場域經驗。

二、特教組業務報告

(一) 107 學年度綜合科證照考試成績如下，感謝任課教師辛苦指導：

1. 一年級烘焙麵包丙級檢定：16 人報考，13 人通過，通過率 81.25%。
2. 二年級門市服務丙級檢定：8 人報考，6 人通過，通過率 75%。

(二) 108 學年度一年級身心障礙新生 18 人：

1. 資源教室 8 人：水電一 2 人、圖一忠 1 人、汽修一 3 人、土木一 1 人、資訊一 1 人(擬轉至綜合科)。
2. 綜合職能科 10 人

(三) 本校融合足球隊於 8 月 5 日-9 日代表台灣至中國雲南參加融合足球賽，榮獲金牌。

(四) 綜合科於 108 年 8 月 26 日、27 日完成辦理「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坊」。

陸、圖書館報告：

閱讀的習慣豐富我們的心智，讓我們即使在逆境中也能怡然自得—洪蘭

- 一. 圖書館於七月十五日完成出版國立白河商工校友特刊，感謝校長、校友會詹理事長、周光雄醫師、及各相關單位的協助，順利出刊。
- 二. 圖書館目前館藏圖書 36,006 冊，桌遊 16 套，電子書 1,721 本，歡迎借閱，圖書查詢網址 <http://lib.phvs.tn.edu.tw/opac850/>。
- 三. 本館電子書網址：
華藝電子書：<http://www.airitibooks.com/>
udn 電子書：http://reading.udn.com/libnew/Index.do?U_ID=phvs
- 四. 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比賽 1081015 梯次投稿時間從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時止，請指導老師要求同學提早一星期投稿。
- 五.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 1081031 梯次設稿時間從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中午 12:00 時止，請指導老師要求同學提早一星期投稿。(投稿格式請至圖書館網站下載圖書館使用手冊，附件說明)
- 六. 本館現在學生自主學習空間(二、三樓)、友善廁所(一、二樓)、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一樓)已全部完工，歡迎社區民眾及全校師生充份利用。

本學期重點工作：

- 1、圖書館電子書閱讀推動。
- 2、全國網讀比賽、小論文比賽推廣。
- 3、班級書櫃利用推廣。
- 4、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
- 5、實施圖書館利用推廣教育。

6、辦理書展活動。

柒、人事室報告：

【人員異動】

一、退離人員：

- (一)電機科汪宗銘教師、人事室主任李惠珠皆於 108.6.30 退休。
- (二)圖書館楊旺枝幹事於 108.7.2 退休。

二、遷調人員：

- (一)圖書館幹事由學務處吳合春幹事調任；學務處幹事則由總務處李麗卿幹事調任。
- (二)教務處幹事由黃鳳玉管理員陞任。
- (三)學務處宿舍幹事由林家芸管理員陞任。
- (四)學務處及總務處管理員職缺刻正遷調中。

三、新進人員：

- (一)資訊科孫祥成教師(兼任教學組長)於 108.8.1 報到。
- (二)108 學年度各科新聘(再聘)代理教師計有下列人員：
 - (1)國文科：林緯昇(108 年 8 月 1 日新聘)
 - (2)數學科：周穎(108 年 8 月 1 日再聘)
 - (3)英文科：劉致綱(108 年 8 月 1 日再聘)
 - (4)體育科：郭晉廷(108 年 8 月 9 日新聘)
 - (5)資訊科：林忠憲(108 年 8 月 9 日新聘)
 - (6)電腦機械製圖科：溫凱旗(108 年 8 月 9 日新聘)
 - (7)汽車科(汽車修護實用技能班)：王嚮復(108 年 8 月 1 日新聘) 林靖凱(108 年 8 月 5 日新聘)
 - (8)電機科(水電技術實用技能班)：陳瑞和(108 年 8 月 1 日新聘)

四、108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異動如下：

- (一)新兼任行政職務人員：輔導室主任陳禹彤、註冊組長楊舒卿、訓育組長張慧敏、衛生組長張倬慈、實習組長鐘郁傑、就業輔導組長黃意真、實用技能組長林俊志、資訊科主任吳鼎然、特教組長曾忠斌。
- (二)免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徐儷玲教師、蔡瑋哲教師(商借國教署)、莊翠娥教師、蕭昇嘉教師、張聖莉輔導教師、楊蕙禎教師。

【業務報告】：

- (一)本日進行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票選委員選舉，請正式教師踴躍投票(備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請人氣旺的您，務必承擔起同仁交付給你的任務，協助學校完成各項校務運作)。
- (二)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檢據申請。
- (三)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3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 1 天登記，請同仁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

- (四) 教師參加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者，請確實依照下列步驟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 第一步驟：考試前，先填寫進修申請書（請至人事網頁下載範本）並附上簡章，經學校同意後再參加考試。
- 第二步驟：錄取後，務必將錄取通知書送交人事室，人事室會將進修人員造冊列管。依規定核准公假進修者請檢附進修課表辦妥請假手續後前往進修。
- 第三步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時立即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 (七) 為更新本校同仁電話通訊一覽表，若同仁電話通訊資料有變更，請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人事室。
- (八) 人事室網頁建有教職員各項權益簡明表，同仁可隨時瀏覽查閱相關權益事項。
- (九) 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若有未申請玉山信用卡者，請記得填寫信卡申請書（可至人事室索取），俾利後續申請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用。
- (十) 轉知職員依規定應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並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 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共計 10 小時。
 2. 另 10 小時由職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十一)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為配合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函請本校推薦投票所工作人員，爰本校教職員工如有意報名者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至人事室登記參加。

【宣導事項】：

一、有關出勤規定：

- (一)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起迄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每日按時簽到、簽退。導師：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教師每日出勤起訖（請詳見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 (二) 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 (三) 應按表授課，教務處負責查堂，上課鈴響 5 分鐘後始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鈴響 10 分鐘後到達課堂，或下課鈴響 5 分鐘前離開課堂視為曠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並規定時間書面通知補授所缺課程。
- (五)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 (六) 教師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

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 (七)遲到或早退合計 5 次者，以曠職半日論，曠職按日扣薪，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年度考核應考列四條三款。
- (八)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8.17 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規定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二、同仁使用線上差勤系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差勤系統線上請差假後，請務必告知職務代理人線上協助代理簽核，避免職務代理人不知而影響簽核流程造成困擾。尤其應注意互惠原則，因為任何人總有不方便的時候。
- (二)職務代理人原則：
 - 1. 一張假單最多的職代為 3 人。
 - 2. 同 1 時間不能有 2 個職代。
 - 3. 同 1 人可於同日擔任多人的職代，惟近期發現受託代理人員，如於當日請假並進行假單移轉時，會發生請假人職務代理人不足，致無法移轉假單之困擾，爰請於同仁於設定職務代理人時，務必設定 6-7 個以上職務代理人，俾利後續作業遂行。
 - 4. 假日出差可免職代，所以職代欄位可不用填。
- (三)職務代理人請以職稱職務同屬性為第一順位。導師請假 1 天以上（含），職務代理人請以實際代理導師業務者為第 1 順序職代，以利學務處繕製導師費依據。
- (四)差勤系統上路後同仁可在介面查知個人請假記錄，自我管理事病假天數，避免超過天數（14 日）影響考核。
- (五)教師請假〈出差〉，有課務調派代情形，請先將未核章之紙本課務調派代單掃描附加檔案上傳，同時將紙本遞出核章。若有相關疑義請詢問教務處教學組。
- (六)系統簽到退一天 2 次，若是中間請假離開工作崗位，請離開時記得要點（刷）簽退，若是忘記簽到退，請記得線上點選忘刷申請，避免顯示異常，謝謝大家的配合，如有疑問，請逕洽人事室協助。
- (七)簽核流程過程中若有缺少附件或錯誤，簽注意見需補附件，該筆資料會顯示黃色提醒，敬請補附，避免該筆資料停滯。
- (八)於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出差旅費後，請列印紙本申請表及出差單並附上核簽公文以利主計室當憑證。
- (九)相關介面使用訊息隨時公告於系統首頁，請瀏覽參閱。

三、有關兼職規定：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則依據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辦理。（相關詳細法規及函釋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教師於大專院校兼課，依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7 日台（87）人（二）字第 87100864 號函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具碩士學位以上者）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

三、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規定：

依據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點」五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本校兼辦政風人員經校長指定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四、教師不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因該等事由，情節重大或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經查屬實，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五、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校教官室，未依規定通報者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予以懲處及罰鍰。

六、有關於辦公時間內、上下班途中，突發疾病或發生意外，核給公傷假之要件：

1. 須與執行職務有關，如係參加國家考試（或擔任監考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私自外出等，則非核給範圍；教師常見之聲帶疾病，亦非公傷假核給範圍（依規定核給公假並非等同符合公傷假成就條件）。
2. 如係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則其意外發生地點須屬正常、合理必經之路徑，又其意外如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則須衡量其責任程度後，再決定可否核給公假。
3. 須「直接」送醫住院治療，如係先返家休息，或發病後一段時間，始赴醫院療養，因認定困難，一般均無法核准。
4. 公傷假之核給與因公撫卹等事項無直接必然關係，撫卹案件按學校教職員撫恤條例辦理，公傷假則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辦理。

【重要法令宣導】：

-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瞭解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退撫制度後之相關權益規定，提供「公立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法規內容及常用問答 Q&A 簡報資料(如附件 4)，藉以協助同仁未來職涯發展規劃，如同仁對現行或未來制度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向本室反應，俾作為提供教育部對未來制度研議及精進規劃之參考。
- 二、若同仁想了解未來支領退休金的情形，可於填妥「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退休經費預估申請書」(如附件 5)後送本室，再由本室協助提供退休金試算說明等服務。

捌、主計室報告：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C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訂定發布，故本校相關法規需要修正與配合。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實用技能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畫及其他相關事務，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份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記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學業成績：學生修習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任課教師協助登錄，註冊組依學生評量相關規定確認。
 -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3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 多元表現：

- ~~1. 修課記錄、藝文類競賽等相關資料由教務處負責登錄。~~
- ~~2. 團體活動、幹部經歷及藝能類競賽等相關資料由學務處負責登錄。~~
- ~~3. 檢定證照、參賽經歷及技藝類競賽等相關資料由實習處負責登錄。~~
- ~~4. 小論文寫作及閱讀心得比賽等相關資料由圖書館負責登錄~~
- ~~5. 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畫及自行報名參賽成果佐證資料等，由學生自行登錄，相關處室協助檢核。~~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期件數至多 5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相關負責單位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 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系統操作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 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至兩次課程諮詢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 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

(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二) 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決 議：

案 由二：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說 明：

決 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

95.08.29 學務會議通過

101.10.18 導師會報增訂第參條第三款第七目

108.04.03 導師會報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依據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參、管理規定事項：

一、規範事項：

(一) 教師：

- 1、上課：基於學生的受教權及不妨礙上課秩序與有效教學之原則下，應於上課前將手機(行動電話)以關機或將手機功能調整到震動功能為宜，如非必要不接聽。
- 2、平時：依校內各館、室、活動場所之規定而調整(音量應予適中)。

(二) 職員、工友：

依校內各館、室、活動場所之規定而調整(音量應予適中)。

(三) 學生：可攜帶手機至校，惟需確遵下列使用規定：

- 1、手機不得外露於校服(含穿著便服時)、書(背)包外等採外露方式攜帶，且不可於校內充電。
- 2、上課、午休及各項集會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3、考試期間應遵守考場規範，手機應關機並繳交至考場指定位置。
- 4、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 5、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7、上課期間，同學手機應關機或調成震動後繳交於班級手機保管袋內統一保管，下課後始得領回使用，上課時未依規定繳交手機或上課時使用手機得由任課教師依校規處分，或交由班導師、教官室暫時代管，於放學後領回，同時請班導師告知家長情形，累犯者除加重議處(小過以上處分)外，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8、學生全學期上課情形良好，未遭任課教師登記違規使用手機人員，得由導師依規定記小功乙次以上獎勵，並由任課教師酌情增加學習成績。

(四)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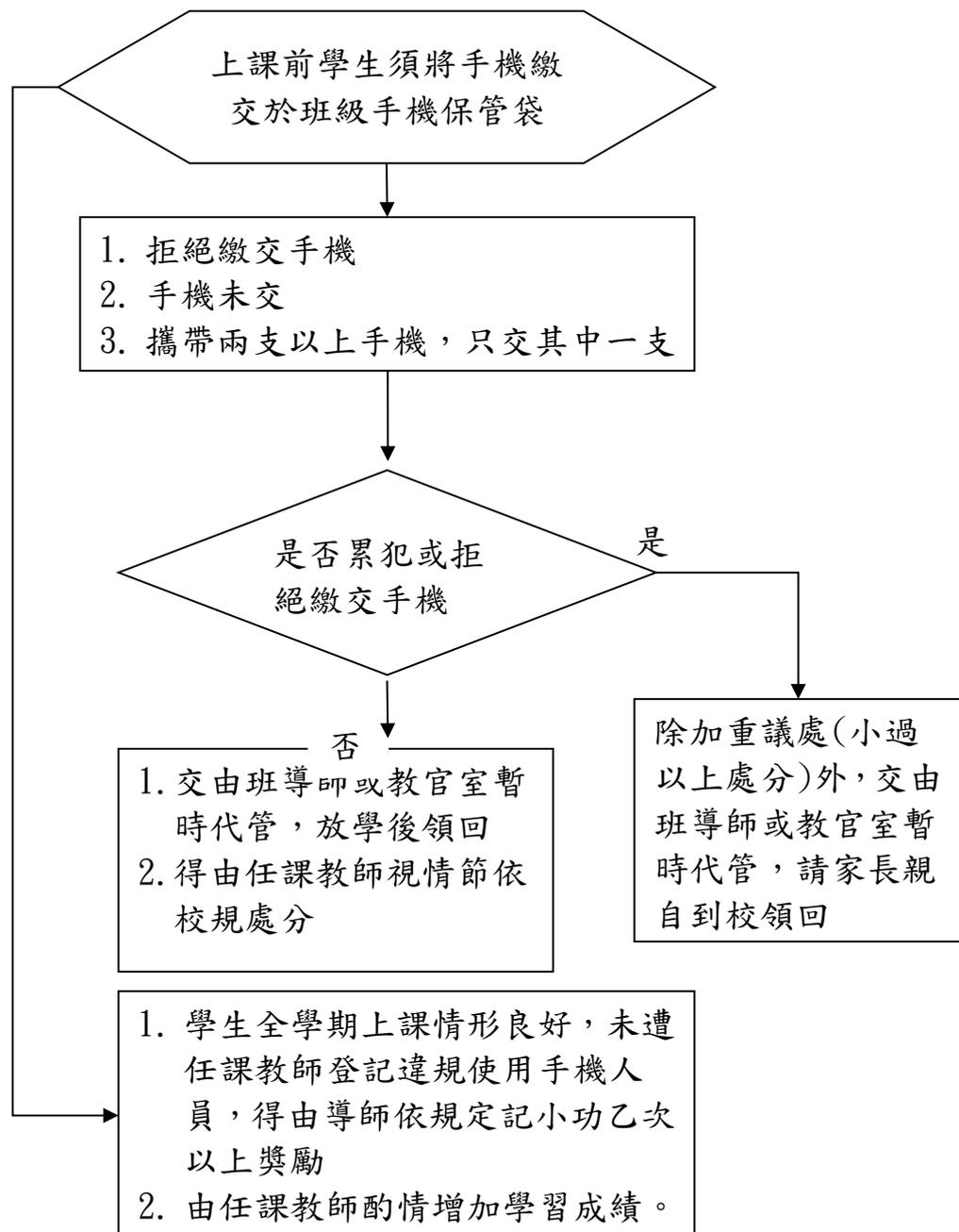
(一)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手機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二) 依據教育部頒「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第十九條「學生攜帶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之規定，執行管理。

(三) 全體教職有教育學生使用手機之責任，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交由該班導師處理（放學後領回），並通報教官室或學務處視情節按校規處份。

肆、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充修正之。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流程圖



案由三：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P33)。

案由三：是否申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校於去年申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並通過初評，經委員現場訪視後為因應少子化建議本校統合現有空間作有效利用，如統合後空間不足再行提出申請。

決議：

案由四：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字第 1080054403 號函示辦理(如附件 6)。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3.8.29 校務會議訂定
依據教育部 104.5.28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修正
104.6.30 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7.17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78384 號函修正
104.8.3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 104.9.11 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2537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5.6.27 臺教授國字第 1050067385 號函修正
105.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 108.6.24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4403 號函修正
108.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4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
- (二) 前款成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職員代表由當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票選委員擔任。
- (三) 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按規定程序產生，於開會五日前交文書組製作簽到表。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五日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五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五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有異議者，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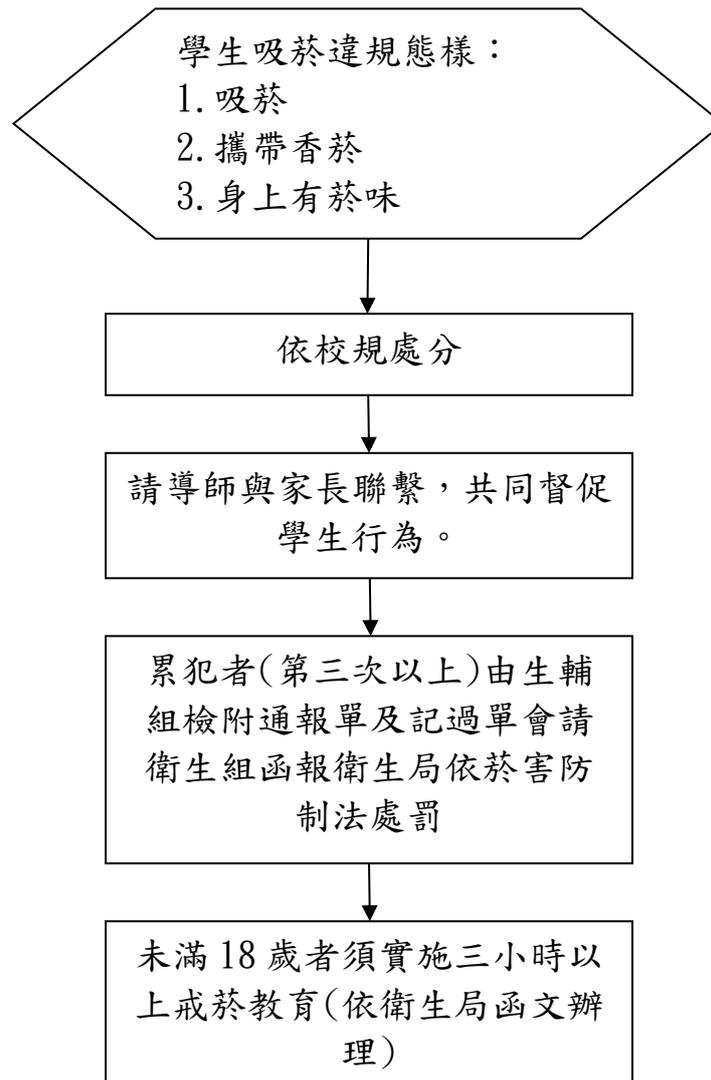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附 件 】

附件-1



違反條文：

- 一、菸害防制法第12 條第1 項：「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 二、菸害防制法第15 條第1 項第1 款：「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處罰條文：

- 一、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二、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1 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公 告

108.07.22

配合民眾乘車需求，本公司「**【黃6】新營—白沙屯—後壁**」路線，自108年09月01日起增開班次，並調整部分行車時刻，請於乘車前先確認班車時間（時刻表如下）。

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黃6】新營—白沙屯—後壁火車站行車時刻表

班次、時間	新營 → 白沙屯 → 後壁火車站								後壁火車站 → 白沙屯 → 新營							
	新營	竹新里	仕安里	鎮安堂 (平安里)	菁寮	白沙屯	後壁 火車站	備註	後壁火 車站 (後壁 公所)	白沙屯	菁寮	鎮安堂 (平安里)	仕安里	竹新里	新營	備註
1	05:50	—	06:00	—	06:05	06:09	—	至白沙屯止	—	06:15	06:19	—	06:22	—	06:45	
2	06:45	—	06:58	—	07:02	07:06	—		—	07:10	07:14	—	07:19	—	07:35	
新增	06:55	—	07:08	—	07:12	07:16	07:30		07:40	07:51	07:56	—	08:00	—	08:20	
3	07:50	—	08:03	—	08:07	08:11	08:24	例假日行駛	08:35	08:47	08:51	—	08:56	—	09:11	例假日行駛
3-1	07:50	08:03	08:15	08:18	08:21	08:25	08:38	平日行駛；繞駛竹新里、仕安里、鎮安堂	08:45	08:57	09:01	09:04	09:07	09:19	09:34	平日行駛；繞駛竹新里、仕安里、鎮安堂
新增	09:25	—	09:38	—	09:42	09:46	10:00		10:10	10:20	10:25	—	10:29	—	10:45	
4	11:00	—	11:13	—	11:17	11:21	11:34	例假日行駛	11:45	11:57	12:01	—	12:06	—	12:21	例假日行駛
4-1	11:00	11:13	11:25	11:28	11:31	11:35	11:48	平日行駛；繞駛竹新里、仕安里、鎮安堂	11:55	12:07	12:11	12:14	12:17	12:29	12:42	平日行駛；繞駛竹新里、仕安里、鎮安堂
新增	12:10	—	12:23	—	12:27	12:31	12:45		12:55	13:05	13:10	—	13:14	—	13:30	
5	13:05	—	13:18	—	13:22	13:26	13:39	例假日行駛	13:50	14:02	14:06	—	14:11	—	14:26	例假日行駛
5-1	13:05	13:18	13:30	13:33	13:36	13:40	13:53	平日行駛；繞駛竹新里、仕安里、鎮安堂	14:00	14:12	14:16	14:19	14:22	14:34	14:49	平日行駛；繞駛竹新里、仕安里、鎮安堂
6	15:40	—	15:53	—	15:57	16:02	16:15		16:25	16:36	16:40	—	16:45	—	17:05	
7	17:45	—	18:02	—	18:08	18:13	18:25		18:45	18:55	19:00	—	19:04	—	19:20	

返程於後壁區公所發車

※除起站為發車時間外，其餘各站時間皆為預估時間，敬請提前候車。

本時刻表108年09月01日改訂

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

壹、學校應辦事項

一、防毒（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一）找出校內重點及高關懷學生

- 1、知悉遭警查獲販賣，卻透過休、轉學，於不同學校就讀學生，以及進修部有報到未註冊之疑似涉毒學生（重點學生），名單以密件提供本部轉檢警，列為關注對象。
- 2、依特定人員定義及「藥物濫用高風險觀察量表」，落實特定人員提列及清查。（特定人員第3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附件）
- 3、合理懷疑學生施用毒品，惟經快速檢驗試劑檢驗為陰性者，檢體透過校外會協請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
- 4、針對校內高關懷、弱勢家庭學生，聯結相關資源，提供輔導措施。

（二）校外藥頭：落實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

二、強化親師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持續針對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家長及學生，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或透過通訊網絡，加強宣導。

貳、督導考核與獎懲規定

- 一、邀請重點學校校長到部專案報告，或由本部組訪視小組到校訪視。
- 二、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評選指標，提高特定人員自行清查、通報與輔導之分數配比。
- 三、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之獎勵對象，增列緝毒通報有功學校及校長，於大型會議中頒獎。
- 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之通報規定，除依同法第100條處罰鍰外，並視情節公布學校名單（五專部未成年學生）。
- 五、拒毒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反毒宣導或特定人員尿篩採驗工作者，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4條懲處，並查究監督不週人員責任。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108年1月7日修訂

一、行為樣態

- (一)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附件-4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退休經費預估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科別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休生效時官職等及薪俸點	薪俸點（必填）： 官職等（教師免填）：
擬退休日期	年 月 日	學術研究加給 或專業加給	
舊制年資	年 個月	新制年資	年 個月
私校年資	年 個月	留職停薪年資	年 個月
退休給與種類（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擔任導師_____年（私校不計） 擔任組長_____年 擔任科主任_____年 擔任主任_____年 其他主管年資_____年
任職年資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斷年資（如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因_____事由申請留職停薪。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因_____事由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	科別：	字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Q4：任職年資保留，於年滿65歲6個月之後才提出，能否申請？

A：不可，必須於年滿65歲6個月內向最後原服務機關學校辦理。

退休再任限制(二) 教77、教44第110

受限制機關(構)1

政府編列預算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 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
-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
- 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

退休再任限制(五) 教77、教44第109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 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法定基本工資(視為23100元)

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退休再任限制(三) 教77、教44第110

受限制機關(構)2

- 行政法人、公法人之職務
- 政府原始捐助(贈)財團法人職務
-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
- 政府直接(間)接經營之財團法人、事業機構之職務

受限制機關(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條)及行政程序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退休再任限制(六) 教77、教44第109

再任學校編制外職務應採及認定參考基準

請參考教百(86)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88085354號函檢送之「公立學校編外再任社會福利機構再任學校職務應採月領薪酬參考處理規定」。

認定或釐清職稱之相關認定原則

- 如有未列於表內之職務，由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送檢材料函知。
- 則第10條規定及參考表列職務性質，審實認定之。
- 薪酬支領方式為按季、半年或年等，應詳之詳分為每月薪酬。

退休再任限制(一) 教77

退休再任停領月退休金

- 停領規定

依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休再任限制(四) 教77、教44第111

受限制機關(構)3

私立學校職務

- 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退休再任限制(七) 教78、教44第112

再任限制例外

-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1. 依衛生主管機關檢附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2. 比照救災公告範圍為準。

【其他應注意】：公立學校編外再任社會福利機構再任學校職務應採月領薪酬參考處理規定(第10條)。

常用問答集
Q&A

Q3：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幼兒園職務」，是否屬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A：
依教育部107年6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73595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依法設立之園內私立學校，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始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私立幼兒園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機構，非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

Q6：支領一次退休金之教師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之情形時，是否應停止發放其優惠存款利息？

A：優惠存款利息依退撫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為月退休所得之一部分，爰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優存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Q1：退休教師再任停領條件之「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A：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本條例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領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臨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等）及其他名義給與（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二、浮動性報酬不計入，例如加教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校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課費與農資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Q4：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A：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31190號函略以，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與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別。
二、惟如再任私立學校之董事會職務，係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則仍屬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Q7：退休教師再任中小學三個月以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是否屬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退休職務再任範圍？

A：中小學三個月以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係全時任教且按實際代理日數支薪；短期代課教師係以鐘點費方式支給薪酬，均屬退撫條例第77條再任職務限制範圍，如每月支給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Q2：退休教師同時擔任公立學校兼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應否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A：
一、退休教師再任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均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定職務；其每月之薪酬總額，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同時再任兩個以上職務，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二、就退休教師同時擔任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期間，如每月支領薪酬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Q5：退休教育人員再任77條所定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

A：參照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74505120號書函略以，依各種法令規定進用之人員，如已明定其薪資標準，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爰退休人員再任上開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之疑義，因涉上開職務之支薪規定適用問題，請向權責主管機關確認可否依當事人意願減少薪酬，再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75條至第78條

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死亡。
- 褫奪公權終身。
-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上述情事者，向喪失領受權，不得再恢復！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三)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發放或支給機關通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餉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待遇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 由政府機關支給報酬。
- 由機關(構)委聘或委辦，由受聘或委辦之團體、個人所支領，或由政府機關委辦，個人領取之職務。
-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餉總額，指每月所得所得自受聘或委辦之薪金、俸給、工資、獎金或其他義務與受薪報酬收入之合計數。
- 所定每月支領薪餉總額，除再任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餉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

-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期間。
-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因素被逮捕期間。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退休金或遺孀年金之遺孀者，若遺孀者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或遺孀年金之權利，至原原因消滅時恢復。

★有上述情事者，自原因發生之日起停止領受，至原因消滅之日起向後恢復；停止期間給與不補發！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除外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時：

- 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支領月退休金前向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或留學及返台後退休待遇處理辦法申請辦理。
- 赴陸長期居住(包括定居、停留、作內含居留等)者，或在大陸地區參加非我國大陸地區之保險者，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 赴陸長期居住(包括定居、停留、作內含居留等)者，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暫停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在回台後，得檢具大陸地區居住證明文件向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恢復其領受月退休金。
- 赴陸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二)

-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前)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餉)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餉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由政府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由政府或其附屬基金、公營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之職務。
 -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財團法人或其附屬團體或機構。
 - 事業機構及其附屬團體或機構。

十、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77)

法定基本工資

優存
月退

例示 (\$77)

- 受聘或受僱執行政府救災救難或救難等之職務。
- 受聘或受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之職務。

其他停領注意事項

- 受聘(僱)執行政府救災救難或救難等之職務，以此職務為主時，得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及月退費之權利。
- 受聘(僱)執行政府救災救難或救難等之職務，以此職務為主時，得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及月退費之權利。
- 受聘(僱)執行政府救災救難或救難等之職務，以此職務為主時，得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及月退費之權利。
- 受聘(僱)執行政府救災救難或救難等之職務，以此職務為主時，得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及月退費之權利。
- 受聘(僱)執行政府救災救難或救難等之職務，以此職務為主時，得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及月退費之權利。

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遺屬年金 R.445-45

- 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給與終身。
 - 婚姻關係於亡故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 年滿55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未滿55歲者，得至滿55歲支日起支領。
- 子女：
 - 未成年：給與至成年。
 - 成年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給與終身。
- 父母：給與終身。

撫卹金 R.451-51

請領時點、遺族順序

- 請領：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遺族
- 撫卹原因：
 - 病故或意外死亡。
 - 因公死亡。
- 遺族範圍及順序：

未再婚配偶(1/2)+法定遺族(1/2)
(順序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

(無子女、父母、祖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遺屬一次(年)金 R.443-53

請領時點、遺族順序

- 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
- 請領時點：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
(請領條件以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 遺族範圍及順序：

未再婚配偶(1/2)+法定遺族(1/2)
(順序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無子女及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遺屬年金 R.445-45

- 排除對象：

遺族已依法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得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另選擇放棄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離資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過渡期：新法施行至108.6.30前亡故者不適用)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指給付之遺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括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撫卹金 R.451-51

種類

- 一次撫卹金：任職未滿15年者
 - 10年-未滿15年者
 - 每月給與 $\frac{1}{2}$ 個基數；未滿10年者，月給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未滿10年
 - 依原給與率，每月1個基數，加給 $\frac{1}{2}$ 個基數，加至滿 $\frac{1}{2}$ 個基數後，不再加給。

遺屬一次(年)金 R.443-53

遺屬一次金

- 所有合法遺族
- 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 餘額1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一次金總額

遺屬年金

- 配偶、子女、父母
- 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遺屬年金 R.445

- 遺屬年金喪失請領權發給一次退休金餘額：

遺屬年金終止時，補足應領一次退休金。

 - 時點：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全數均喪失請領權，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始得適用之。
 - 計算方式：依第44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發給餘額。
 - 餘額發給對象：由其餘遺族，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撫卹金 R.451-51

種類

- 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任職滿15年者
 - 月撫卹金
 - 每月給與 $\frac{1}{2}$ 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 一次撫卹金
 - 前15年給與15個基數一次撫卹金。
 - 超過15年部分，每月1個 $\frac{1}{2}$ 個基數，最高27 $\frac{1}{2}$ 個基數；未滿1年之月數，月給 $\frac{1}{24}$ 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撫卹金 R451-41

月撫卹金

● 依原因

- 病故、意外：120個月。
- 因公：120個月、240個月(因公第一支領卹金1.5-5.5)(各款不同)

● 領受人

1. 未成年子女：於卹期內屆滿前未成年者，於卹至成年為止；子女既已成年，仍在學者得繼續領卹至取得學士學位。
2. 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終身領卹。

● 每一未成年子女按月依照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

常用問答集

Q&A

Q3：遺族是退休公教人員，領有月退休金，可以申請遺屬年金嗎？

A：
遺族已依法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退離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另選擇放棄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履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撫卹金 R451-41

改按一次退休金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非職滿十五年死亡者，生前預立遺囑，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無遺囑而遺族不依月撫卹辦理者，亦同。

● 因公死亡，或非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驗算補助費：7個月本(年功)薪。

Q1：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可以領多少？

A：

- 一、遺屬年金給付標準為所領月退休金之半數，如是喪領月退休金，依妻領比例月退休金之半數，如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
- 二、遺屬一次金，為應領一次退休金減去已領月退休金之餘額，加上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如沒有餘額，仍有6個基數的遺屬一次金。(月薪*28%)

Q4：遺族領有勞保年金，可以選擇申請遺屬年金嗎？

A：
可以。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退離給與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撫卹金 R451-41

遺族月撫卹金喪失請領發給一次退休金餘額：

1. 時點：依法審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
2. 計算方式：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3. 餘額發給對象：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Q2：配偶離婚後，於月退人員死前復合再婚，婚姻關係累計有10年，可以申請遺屬年金嗎？

A：

- 一、配偶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婚姻關係於亡故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2. 年滿55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未滿55歲者，得至滿55歲支日起支領。
- 二、月退人員亡故時之配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以上未再婚，即符合前述第1點條件。舉例而言，兩人分分合合，有多段婚姻，可累加計算。

Q5：之前在公家機關投保領有勞保年金，可以選擇申請遺屬年金嗎？

A：
可以。所定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給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例如勞保年金或公保年金。

Q6: 家人就申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最遲多久以前要申請?

A:
遺屬給與的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為10年。因此，最遲應在退休人員亡故10年內申請。

Q9: 因健康因素，究竟選擇趕快退休支領月退，亡故後配偶繼續支領遺屬年金?還是繼續服務，在患病故後支領撫卹金?哪個支領比較多，比較有保障?

A:
一、遺屬年金、撫卹金金額當個案計算。
二、至於配偶日後支領撫卹金或支領遺屬年金(未再婚可領終身)，何種選擇較有利較有保障，視個案家庭的需求規劃而定，人事同仁實效法給予具體評估建議。

公私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2

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1項: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蓄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併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休撫卹基金支給。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併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退休制創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退休制實施後已繳實，離職時未支領公、自保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Q7: 家人就申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可以分別請領不同種類?

A:
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法定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如果兩種類無法取得一致，可依領受權比例，分別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八、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公私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3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

-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公職機關學校之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併計給與。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標準核計，由私校退休撫卹基金會支給(未加私校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樣標準自籌經費支給)。
-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任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時，其合計年資超過最高年資者，以教師辦理退休、撫卹時併分算定。在私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私校年資，在公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公校年資。

Q8: 生前可否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

A:
一、(遺屬年金/一次金)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法定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但未成年子女的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撫卹金)
教職員生前遺囑，於法定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但未成年子女的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私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1

- 教師法第24條第2項:**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 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2項:** 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公私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4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15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15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 一次給付。(二) 定期給付。(三) 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職儲蓄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額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按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公私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5

- 公校年資
 - 1.85.1.31前為恩給制(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金)
 - 2.85.2.1起實施共同儲蓄制(教師與政府共同提撥)
- 私校年資
 - 1.98.12.31前為恩給制(全數由學校提撥)
 - 2.99.1.1起為共同儲蓄制(教師、學校與政府共同撥繳儲蓄)

Q2：公立的幼稚園園長得否併計私校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A：
依幼幼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立的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準此，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採計兼等曾任各級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校長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或遺事宜。
(教育部87年4月24日臺人(三)字第87338455號咨函)

Q5：公私併計年資採計上限？

A：
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者，選擇一次退休金者得併採計42年，選擇月退休金者得併採計40年。

常用問答集
Q&A

Q3：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A：
依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文規定，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其軍中服役年資得與公務員年資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固非屬公務員，尚無得比照辦理之法源依據。是以，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尚無法併計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87年8月24日台(87)人(三)字第87147553號咨函)

Q1：曾任私立學校職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於公立學校教師身分退休時，可否採計？

A：
職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非教師法第24條第3項及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得採計之校長、教師年資，不合年資併計規定。

Q4：私校退職之定期給付是否如同公校退職之月退休金，按月領取？

A：
私校儲蓄制之「定期給付」不同於公校教師之「月退休金」。私校儲蓄制以支領一次給付為原則，教職員工在學校服務期間撥繳退休準備金後，所累積本金及利息於教職員工退休時一次領取。「定期給付」則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由私校退職儲蓄管理委員會篩選合適之年金保險商品，提供退休人員選擇，以定期給付方式(按月、季、半年、年等)發給。



退休條件(二) HR17-22-23

屆齡退休

- 一般屆齡退休(任職滿5年,年滿65歲)
- 依法借調留停期間(屆滿65歲之日10年內)

命令退休

- 一般命令退休(由服務機關學校主動申辦)
- 因公命令退休

退休年資採計規定3 HR12-13

- 政府立業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
- 臨時人員年資:
 1. 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
 2. 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
 3. 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採計至61年12月)
- 聘用人員年資: 84年6月30日前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年資,另如自58年4月28日至61年12月27日,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新制年資以實際繳費年資認定



退休年資採計規定1 HR12-13

- 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新舊制
 1. 85.2.1起實施共同儲蓄制(教師與政府共同提撥)
 2. 85.1.31前為惠給制(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金)
- 教師年資: 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之年資
- 公務人員年資: 銓敘審定合格之年資
- 代理(派)年資: 96.12.31前之年資,須符合各類性質採計規範(聽實職/兵職等)
- 國小附設自立的範圍年資: 依試行要點適用之合格教師編制前年資

退休年資採計合格教師規定4 HR12-11

高中以下教師

應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適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算年月日為起算基準。但在74.5.2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者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退休條件(一) HR17-14

自願退休 (“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般自願退休(任職滿5年且年滿60歲/任職滿25年)
- 彈性自願退休(配合組織精簡)
- 體能降齡自願退休
- 原住民教職員自願退休(任職5年且年滿55歲)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障重度以上、罹患末期之恶性肿瘤、領有健保永久重大傷病證明...等)

退休年資採計規定2 HR12-13

- 74至78年各縣市省政府自行設立或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幼園年資: 合格教師編制前年資
- 軍職年資:
 1. 義務役: 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之年資(含大專集训、兵役召集)
 2. 替代役: 但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只保一二階
 3. 經准許新級義務役之年資
- 公營事業年資: 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
- 政府編制內雇員年資

退休年資均按日十足計算

屆齡退休生效日期 HR12

教育人員

1. 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出生者,至遲為次年2月1日;
2. 1月1日至7月31日出生者,至遲為8月1日;
3.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暫分同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1. 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2. 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教師自願退休生效日期 教21教字第113號

-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除特殊原因外，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自行選擇退休日期(比照公務人員)

• 特殊原因之認定(經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1. 家庭突遭變故
2. 本人重大急病無法工作
3. 因系所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授課教職或無授課事實

◆ 校長於學期中任期屆滿
◆ 符合退休條件且於108.6.30退休

申辦退休案規定 教21教字第113號

1. 申辦程序
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2. 申辦時程
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配合各機關學校行政流程通常需較規定時程提早1至2月時間送件)

Q2：教師年滿65歲辦理屆齡退休，可否選擇於108年6月30日退休而得領取年資補償金

A:

依退撫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教師辦理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係為至遲生效日之規定，例如43年4月1日生者(2月1日至7月31日間出生)，依規定最晚應於108年8月1日辦理屆退，如考量年金改革年資補償金請領繳納期1年期限(至108.6.30)之因素，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前提下，係得選擇以108年6月30日為退休生效日

校長及教師延長服務 教20教字第209號

-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1. 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
 2. 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不得逾70歲)
 3. 任期屆滿依規定回任教授、副教授者，延長服務依教授、副教授規定辦理
-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
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

•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依其服務年資採領一次退或月退

•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得予符合條件之教師辦理延長服務，並至選換平台登錄延長資料，無須報教育部審查(延服辦法)

常用問答集

Q&A

Q3：教師申請退休時，其曾服大專集訓證書如已找不到，該如何處理

A:

- 一、可由服務學校函請退休教師戶籍所在地僑務指揮部，查閱開具服役證明
- 二、如前開方式查無資料，可另請退休教師本人自行填具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寄請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申請補發大專集訓服役證明

不予受理退休案規定 教20教字第209號

1. 留職停薪期間 教20教字第209號
2. 停職(轉)期間
3. 休職期間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尚未判決確定...
5.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6. 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7.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8.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Q1：教師申請自願退休之條件，服務年滿25年，是否包括曾任私校教師之服務年資

A: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公校校長及教師得併計曾任私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之校長及教師年資為其退休任職年資
- 二、該段年資應由原服務私校出具註記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證明

Q4：教師辦理退休時，實際服務初任日期早於大專教師合格證書之起算日期時，該段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教師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及有給之要件原則
- 二、大專教師之合格教師資格認定，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以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及證書所載明之起算年月日認定，如該段服務年資未具合格要件係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三、74.5.2前之教師服務年資，如屬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且其未依規定送案備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情事者，得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後，符予認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Q5：教師曾任護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曾任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予併計為退休年資。
- 護理教師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90年10月31日；在90年10月31日之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在90年10月31日之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支給。

Q8：教師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其退休新舊制年資如何計算

A：

- 公務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84.7.1；教師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85.2.1。
- 教師如任職前曾任公務人員，並於84.7.1當時已依公務人員身分繳納退撫基金，則其日後以教師身分辦理退休時，其退休新舊制之切點為84.7.1，即84.6.30前屬舊制年資；84.7.1以後繳費年資則為新制年資。

二、退休給付

Q6：教師曾任折抵教育實習之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依教育部89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889號令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習、總務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併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併計。惟屬及任職後退原則，其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 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費退給條例第12條規定略以，教師於8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Q9：教師如曾任私校教師年資可否列入退休指標數之年資計算

A：

公校教師退休時，雖可併計私校教師年資，惟其支領退休金時，係以公校與私校教師年資分開計算退休金，爰如果私校教師年資納入公校教師退休指標數(年資1年齡)之年資條件計算，仍須符合公職年資滿15年以上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原則

退休金給與種類及擇領條件^{註118}

- 5年以上未滿15年：一次退休金
- 滿15年以上，下列擇一：
 - 一次退休金
 - 月退休金
 - 兼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月退休金

支領月退休金者須符合起支年齡規定
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可擇領全額月退

Q7：教師如曾任81年8月1日私校未合格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依教育部89年7月7日台(三)字第0990112526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並繼續於該校任教未具合格資格之專任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及證書者，其辦理退休時，曾任受僱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服務年資，得依照私立學校退撫會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決議精神，比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並由私校退撫會支給退撫金。
- 另查89年1月1日以後私校年資，由聯會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Q10：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私立幼兒園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私校範疇。
- 公校教師如具有曾任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教師年資，尚無法適用教師法第24條第3項，有關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之規定。

未達月退起支年齡擇領方式^{註119}

- 一次退休金
- 展期月退休金
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 減額月退休金
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起支年齡，每提前1年減發全額月退4%，最多提前5年減20%（終身減額領取）
- 支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展期月退休金
- 支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減額月退休金

不受起支年齡限制情形 教815-33

-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支領列西筆、無考績或感嘆考績留支原薪之事實（仍應先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及年資滿15年）
- 過渡期間符合當年度支領月退年齡及指標數規定（整數年資及歲數合計）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支年齡影響
- 新法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教）

一次退休金計算方式（舊制） 教815-33

107.5.33函

- 公式： $[(本(年功)俸(薪) + 930元) \times 基数]$
- 基数：
 - 滿5年—3個；每增1年—加2個；滿15年後—另加2個；
 - 最高30年—11個

107.7.1後

- 公式： $[(平均薪(俸) \times 830元) \times 基数]$
- 平均薪(俸)額：採15年平均薪(俸)額
- 過渡期107年至110年，按5年平均薪額逐年調高至15年
- 退休年資未滿1年之時零月數，按時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最高30年/11個基数)

月退休金計算方式（新制） 教815-33

107.5.33函

- 公式： $[(本(年功)俸(薪) \times 百分比) \times 百分比]$
- 百分比：
 - 1. 每1年—2%；最高35年—70%
 - 2. 教師符合增核給與條件，最高40年—75%(教)

107.7.1後

- 公式： $[(平均薪(俸) \times 830元) \times 百分比]$
- 平均薪(俸)額：採15年平均薪(俸)額
- 過渡期107年至110年，按5年平均薪額逐年調高至15年
- 最高40年—75%(第36—40年/每年1%)
- 退休年資未滿1年之時零月數，按時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教育人員自願退休月退起支年齡 教815-33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長期或減額)	指標數(整數計)	基本年齡(支領月退)
108	58	77	58
109	58	78	58
110	58	79	58
111	58	80	58
112	58	81	58
113	58	82	58
114	58	83	58
115	58	84	58
116	58	85	55
117	58	86	55
118	58	87	55
119	58	88	55
120	58	89	55
121	58	90	55
122	58	91	55
123	58	92	55
124	58	93	55
125	58	94	55
126	58	95	55
127	58	96	55
128	58	97	55
129	58	98	55
130	58	99	55
131	58	100	55
132	58	101	55
133	58	102	55
134	58	103	55
135	58	104	55
136	58	105	55
137	58	106	55
138	58	107	55
139	58	108	55
140	58	109	55
141	58	110	55
142	58	111	55
143	58	112	55
144	58	113	55
145	58	114	55
146	58	115	55
147	58	116	55
148	58	117	55
149	58	118	55
150	58	119	55
151	58	120	55
152	58	121	55
153	58	122	55
154	58	123	55
155	58	124	55
156	58	125	55
157	58	126	55
158	58	127	55
159	58	128	55
160	58	129	55
161	58	130	55
162	58	131	55
163	58	132	55
164	58	133	55
165	58	134	55
166	58	135	55
167	58	136	55
168	58	137	55
169	58	138	55
170	58	139	55
171	58	140	55
172	58	141	55
173	58	142	55
174	58	143	55
175	58	144	55
176	58	145	55
177	58	146	55
178	58	147	55
179	58	148	55
180	58	149	55
181	58	150	55
182	58	151	55
183	58	152	55
184	58	153	55
185	58	154	55
186	58	155	55
187	58	156	55
188	58	157	55
189	58	158	55
190	58	159	55
191	58	160	55
192	58	161	55
193	58	162	55
194	58	163	55
195	58	164	55
196	58	165	55
197	58	166	55
198	58	167	55
199	58	168	55
200	58	169	55
201	58	170	55
202	58	171	55
203	58	172	55
204	58	173	55
205	58	174	55
206	58	175	55
207	58	176	55
208	58	177	55
209	58	178	55
210	58	179	55
211	58	180	55
212	58	181	55
213	58	182	55
214	58	183	55
215	58	184	55
216	58	185	55
217	58	186	55
218	58	187	55
219	58	188	55
220	58	189	55
221	58	190	55
222	58	191	55
223	58	192	55
224	58	193	55
225	58	194	55
226	58	195	55
227	58	196	55
228	58	197	55
229	58	198	55
230	58	199	55
231	58	200	55
232	58	201	55
233	58	202	55
234	58	203	55
235	58	204	55
236	58	205	55
237	58	206	55
238	58	207	55
239	58	208	55
240	58	209	55
241	58	210	55
242	58	211	55
243	58	212	55
244	58	213	55
245	58	214	55
246	58	215	55
247	58	216	55
248	58	217	55
249	58	218	55
250	58	219	55
251	58	220	55
252	58	221	55
253	58	222	55
254	58	223	55
255	58	224	55
256	58	225	55
257	58	226	55
258	58	227	55
259	58	228	55
260	58	229	55
261	58	230	55
262	58	231	55
263	58	232	55
264	58	233	55
265	58	234	55
266	58	235	55
267	58	236	55
268	58	237	55
269	58	238	55
270	58	239	55
271	58	240	55
272	58	241	55
273	58	242	55
274	58	243	55
275	58	244	55
276	58	245	55
277	58	246	55
278	58	247	55
279	58	248	55
280	58	249	55
281	58	250	55
282	58	251	55
283	58	252	55
284	58	253	55
285	58	254	55
286	58	255	55
287	58	256	55
288	58	257	55
289	58	258	55
290	58	259	55
291	58	260	55
292	58	261	55
293	58	262	55
294	58	263	55
295	58	264	55
296	58	265	55
297	58	266	55
298	58	267	55
299	58	268	55
300	58	269	55
301	58	270	55
302	58	271	55
303	58	272	55
304	58	273	55
305	58	274	55
306	58	275	55
307	58	276	55
308	58	277	55
309	58	278	55
310	58	279	55
311	58	280	55
312	58	281	55
313	58	282	55
314	58	283	55
315	58	284	55
316	58	285	55
317	58	286	55
318	58	287	55
319	58	288	55
320	58	289	55
321	58	290	55
322	58	291	55
323	58	292	55
324	58	293	55
325	58	294	55
326	58	295	55
327	58	296	55
328	58	297	55
329	58	298	55
330	58	299	55
331	58	300	55
332	58	301	55
333	58	302	55
334	58	303	55
335	58	304	55
336	58	305	55
337	58	306	55
338	58	307	55
339	58	308	55
340	58	309	55
341	58	310	55
342	58	311	55
343	58	312	55
344	58	313	55
345	58	314	55
346	58	315	55
347	58	316	55
348	58	317	55
349	58	318	55
350	58	319	55
351	58	320	55
352	58	321	55
353	58	322	55
354	58	323	55
355	58	324	55
356	58	325	55
357	58	326	55
358	58	327	55
359	58	328	55
360	58	329	55
361	58	330	55
362	58	331	55
363	58	332	55
364	58	333	55
365	58	334	55
366	58	335	55
367	58	336	55
368	58	337	55
369	58	338	55
370	58	339	55
371	58	340	55
372	58	341	55
373	58	342	55
374	58	343	55
375	58	344	55
376	58	345	55
377	58	346	55
378	58	347	55
379	58	348	55
380	58	349	55
381	58	350	55
382	58	351	55
383	58	352	55
384	58	353	55
385	58	354	55
386	58	355	55
387	58	356	55
388	58	357	55
389	58	358	55
390	58	359	55
391	58	360	55
392	58	361	55
393	58	362	55
394	58	363	55
395	58	364	55
396	58	365	55
397	58	366	55
398	58	367	55
399	58	368	55
400	58	369	55
401	58	370	55
402	58	371	55
403	58	372	55
404	58	373	55
405	58	374	55
406	58	375	55
407	58	376	55
408	58	377	55
409	58	378	55
410	58	379	55
411	58	380	55
412	58	381	55
413	58	382	55
414	58	383	55
415	58	384	55
416	58	385	55
417	58	386	55
418	58	387	55
419	58	388	55
420	58	389	55
421	58	390	55
422	58	391	55
423	58	392	55
424	58	393	55
425	58	394	55
426	58	395	55
427	58	396	55
428	58	397	55
429	58	398	55
430	58	399	55
431	58	400	55
432	58	4	

增發補償金計算說明

項目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補償金
月退給公式	$\frac{\text{本(年功)俸(薪)} \times 2}{2\% \text{ 百分比}} \times 1.03$	$\frac{\text{本(年功)俸(薪)} \times 2}{2\%} \times \text{百分比}$	
滿15年支給百分比	1545%-75%	1542%~81%	
舊制1年	145%-5%	1442%~5%	14%
舊制14年	243%-1%	1342%~52%	13%
舊制15年	243%-1%	1342%~52%	13%
舊制13年	1395%-65%	2424%~6%	24%
舊制14年	1445%-70%	1424%~4%	14%
舊制15年	1445%-70%	1424%~4%	14%

公保養老給付算例

某甲於88年2月1日起參加公保，於108年2月1日辦理退休退給，退休當月退休俸56,000元，其選擇不辦理優惠存款，某甲之公保養老給付

1. 領給年資：
 - (1) 102.6.1以前年資(最高36個月)：35年4月1天
88.5.31前年資：20年4月
88.5.31-102.5.31年資：15年又1天
 - (2) 102.6.1以後年資(合計)：4年3個月
2. 給付月數：36個月/41.6個月(36+1.2x41.2x3/12)
3. 給付金額：
 - 有優存者：最高36個月；或無優存者：最高42個月
 - ◆ 有優存者：56,000元 × 36個月 = 2,016,000元
 - ◆ 無優存者：56,000元 × 41.6個月 = 2,329,600元 (2,329,600)

外籍教師退休規定

-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2條規定，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舊制年資，且不論退休金額均可補發
種類	一次發給
基礎	依規定發給退休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基金
計算公式	$\text{本(年功)俸(薪)} \times 15\% \times \text{基礎}$

優惠存款

1. 得辦理公保優存款額
按其所具舊制年資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支領一次退者含舊制一次退休金)
2. 調整優存利率
支領月退者，自107年7月-109年降為9%，110年1月起降零
支領一次退者，發降最低優存利息金額(33,140元)，超過部分，自107年7月起逐年調降(12%-6%)

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1

- 基本條件
 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年
 2. 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 分配項目及額度
 1. 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
 2. 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1/2計算
 3.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公保養老給付

現行規定		公保人員發給辦法第5條各款年資之發給標準	
圖 5-30(1)以前年資	圖 5-31(1)以後年資	圖 5-30(1)以前年資	圖 5-31(1)以後年資
年資	給付月數	年資	給付月數
104.6.30	每年1個月	每1年	1.2個月
113.6.15	每年2個月		
153.6.19	每年3個月		
208年12月	每年3個月		
(一) 支領月退者之給付月數			
圖 5-32(1)以前年資	圖 5-31(1)以後年資	圖 5-32(1)以後年資	
公保養老給付月數		(每滿1年加給1.2個月)	
(二) 支領一次退者之給付月數			
圖 5-33(1)以前年資	圖 5-31(1)以後年資	圖 5-33(1)以後年資	
公保養老給付月數		(每滿1年加給1.2個月)	

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存款標準表

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支領月退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支領一次退者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支領月退者	12	14	16	18	20	23	26	29	32	36

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2

- 排除對象
 1. 命令退休或辦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2. 辦法施行前已降格者，不適用
 -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條所定喪失退給與權利情形者
 -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 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2. 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清結時，逾5年者，亦同發給方式
- 以離婚時未協議為原則
2. 協議不成，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理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發還給人員退休金中執回

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案例說明

1. 婚後關係 15
2. 婚後關係任公職 15
3. 退休前年資(就前例) 30
4. 婚後關係任公職比例 15/30
5. 以請領退休為例 825日數

離婚配偶請求分配總額	每月一次退休金(10000元)	應領(825元)	75%	618.75元
請領一次退休金	438545元	328908元	75%	246681元
每月一次退休金	3000元	2250元	75%	1687.5元

Q2、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數額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之應領退休金或遺孀退休金，除依前條規定外，其分配辦法，由本會擬具，呈請行政院備查。其分配辦法如下列各款：一、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十、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十一、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十二、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十三、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十四、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十五、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十六、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十七、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十八、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十九、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十、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十一、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十二、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十三、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十四、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十五、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十六、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十七、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十八、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二十九、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十、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十一、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十二、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十三、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十四、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十五、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十六、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十七、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十八、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三十九、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十、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十一、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十二、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十三、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十四、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十五、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十六、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十七、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十八、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四十九、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十、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十一、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十二、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十三、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十四、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十五、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十六、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十七、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十八、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五十九、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十、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十一、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十二、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十三、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十四、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十五、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十六、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十七、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十八、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六十九、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十、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十一、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十二、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十三、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十四、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十五、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十六、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十七、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十八、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七十九、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十、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十一、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十二、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十三、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十四、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十五、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十六、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十七、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十八、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八十九、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十、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十一、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十二、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十三、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十四、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十五、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十六、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十七、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十八、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九十九、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一百、本會擬具之分配辦法，應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為目的。

Q5、減額年金之提前年數及減額百分比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2條第4項第3款、第5款之規定：
一、提撥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撥1年，減額百分之四，最多得提撥5年，減額百分之二十。
二、支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並提撥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開始領取二分之一月退休金，每提撥一年減額百分之四，最多得提撥5年減額百分之二十。

**常用問答集
Q&A**

Q3、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不適用情形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項規定，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未發給退休證書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及同條例第5項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業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Q6、展期年金是否有提前年數之限制。

答：依該退休條件，即申請退休；至於退休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項第2款、第4款之規定：
一、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二、支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月退休金。

Q1、精算彈性自願退休者支領退休金情形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項規定，教職員依第13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自願退休者：
【一】年滿55歲，得依第27條第1項規定支領退休金，擇一支給。
【二】年滿60歲，得依第27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給退休金，並自年滿60歲起支領月退休金。
二、自願退休者年滿55歲，得依第27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給退休金，並自年滿60歲起支領月退休金。
三、自願退休者年滿60歲，得依第27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給退休金，並自年滿60歲起支領月退休金。
【一】自願退休者年滿55歲，得依第27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給退休金，並自年滿60歲起支領月退休金。
【二】自願退休者年滿60歲，得依第27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給退休金。

Q4、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
一、未曾領取退休給付之其重新創實年資者，應根據前次政府編制預算支付退離薪資編者年資之退離給付年資之後，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給與給與，其退離薪資，非同。
二、再任年資滿15年以上者，其退休金種類第1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給，並按其規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金給付，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應分別依第27條及第28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Q7、退休人員於展期年金期間死亡之給付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其遺孀得依所具資格條件，依第43條或第45條規定，請領遺孀一次金或遺孀年金。」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調降

最低保障金額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現為33,140元)，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調降

調降上限調降原則

先降後存 (先採均薪) 仍高於替代率上限者，再降至替代率上限金額 低於或等於替代率上限者，直接支給退休金

1. 優惠存款利息
2. 免服力退休金(全月額退給)
3. 退離職月退休金

【公務或勞務年金額先調降，不扣除】

Q1: 本次年金改革分10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1.5%，是否從個人退休當年算10年逐年調降?

A:

- 一、若調降期間(107年7月1日-118年12月31日)退休者，各依其退休年度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並逐年遞減1.5%至118年。
- 二、例如：張師退休年資為20年，110年2月1日退休，依退休條例附表三，年資20年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退休者，退休所得替代率為57%。之後逐年調降1.5%，至118年為45%，並非自退休開始逐年調降。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調降

最低保障

最低月退休金者，替代率各情形有異議，依退休所得最高所得替代率計算；最低保障金額，依依比率計算之。

【例】

退休年資	替代率	最低保障金額
15年	55%	18,222.50元
20年	57%	18,981.00元
25年	59%	19,739.50元
30年	61%	20,498.00元
35年	63%	21,256.50元
40年	65%	22,015.00元
45年	67%	22,773.50元
50年	69%	23,532.00元
55年	71%	24,290.50元
60年	73%	25,049.00元
65年	75%	25,807.50元
70年	77%	26,566.00元
75年	79%	27,324.50元
80年	81%	28,083.00元
85年	83%	28,841.50元
90年	85%	29,600.00元
95年	87%	30,358.50元
100年	89%	31,117.00元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調降

調降調降適用對象

法律公布施行前，**獲因公傷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已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Q2: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就是日後可領的月退休所得嗎?

A:

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為每月可領的退休所得上限值，即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替代率上限計算的金額。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調降

現職人員退休，依退休當年年度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自40年、自35年、自30年、自25年

107.7.1-108.12.31

最低保障金額

118年以後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一欄係指表1月退休金，原可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調整金額

常用問答集

Q&A

Q3: 月退休金總額計算後，如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是否會減少退休金給付?

A:

是，依據「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退休條例」等規定，每月退休所得如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最高所得替代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標準者，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金額止：1.每月所領公務一次發給款項或一次退休金權利金；2.退職制無薪年資所付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3.退職制制費年資所付之月退休金。

註：公務員退休特種優待存款利息，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因此公務員退休特種優待存款利息，當事人可選擇是否放棄儲存。

Q4：兼領月退休金者，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與支領月退休金者一樣嗎？

A：
不一，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舊章條例」第4條規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標準調整之。
例如：依例103年8月1日退休光復，選擇兼領1/2月退休金，最後在職年功薪總額315元，審定年資25年，103年所得替代率8%，則其103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兼領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為49,315元×8%×1/2=29,825元。

Q7：退休教職員每月所得退休所得，依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未來如現職教職員待遇調整，所支給的最低保障金額是否隨之調整？

A：
否，依據退休條例第57條規定，已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由行政院會同財政部、勞動部及僑務委員會，參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壽命、退休基金準備率與其薪資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任職滿5年離職^{R110-R8}

可以離職退費	可以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	----------------------------

中途離職者，可於離職後10年內申請領取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不可再適用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規定。

可保留年資至65歲起6個月內申請退休金，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或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Q5：兼領任職主管是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比較高？

A：
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最後在職年功3薪2%×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不含主管職務加給；又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依據審定之退休年資計算，曾任主管年資並不影響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

Q8：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中「社會保險年資」是指什麼？

A：
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舊章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社會保險年資」係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資，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規定：「應計年功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資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基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經審定退休年資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再取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數，按月攤提計算。」

任職滿15年離職^{R10-R11}

可保留年資，俟年滿65歲起6個月內申請退休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Q6：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是否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

A：
否，私立學校任教年資可併計公校服務年資或就退休條件，惟於核算退休給與時，係公私分立計算，因此，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值，僅以審定之教職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按年資併計計算，不含審定之私校任教年資。

四、年資制度轉銜

已離職者，辦理退休金方式^{R10-R11}

- 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任職滿5年離職年資保留，不幸亡故
R.831

- 由遺族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常用問答集
Q&A

Q1：任職5年，未滿15年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退休月退休金，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是否有遺屬年金？

A：依退撫條例第87條第6項，保留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之規定。

任職滿5年離職，不適用年資保留情形

- 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職警公權、喪失職籍等）
- 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25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停聘、休職期間、懲戒審查中）

案例一 美籍任公務人員13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 保留年資
-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向原服務學校申領，可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滿12年

-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
- 於民間企業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向原服務學校申領，可按13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Q2：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是否有明確定義？

A：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者，即該職域訂有退休制度。

曾有其他職域年資後，任公職 R.87

任公職未滿15年，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併計民間企業年資，若合計滿15年，得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以公職年資計算月退休金。

案例二 美人在企業任職滿13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滿10年後屆齡退休，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3年與公務人員年資10年，合計滿23年成就月退休金條件，按10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任公職滿15年後屆齡退休，依退撫法規定得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Q3：解聘之後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可否併計解聘前年資辦理退休？

A：不可，依退撫條例第87條第4項，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等不適用併計年資退休。

附件-6

103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0942號函

105年6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67385號函修訂

108年6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54403號函修訂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組成。
- （二）前款成員由教師代表擔任者，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其成員係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者，本款無需訂定）；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

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
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其請假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得由學校自訂人數或本會議總成員之比率)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請指明主管機關)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